

入境、出境、过境受阻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

(2007年版)

系列宣传册之五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

入境、出境、过境受阻怎么办

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、出境或过境受阻时，

您应当

- 保持冷静，尊重主管部门。
- 向主管官员如实说明您的情况，如职业、入出境或过境事由、日程安排、当地接待单位或亲友电话。
- 了解受阻原因。如您不懂当地语言，可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。
- 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- 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，以便日后通过正当渠道申诉受到的不公正对待。
-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当地法律规定。

领事官员可以

- ✓ 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核实了解情况。
- ✓ 向驻在国当局反映您的要求。
- ✓ 为您推荐律师，以帮助您进行诉讼。
- ✓ 协助您将情况通知国内亲属。
- ✓ 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，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。

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✗ 为您申办签证。
- ✗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✗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。
- ✗ 帮助您在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。
- ✗ 为您支付酒店、律师、翻译、医疗及旅行（机/船/车票）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✗ 将您留宿在使、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。

特别提醒

允许或拒绝外国公民出入本国国境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事项。根据国际惯例，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，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。领事官员的交涉并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。如交涉未果，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登录外交部网站

www.mfa.gov.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：

电话：010-65963500/65964020（办公时间）

传真：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：100701